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志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承寬

上列聲請人志和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志和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：「接到源祥通知未收到」之意為何？請詳細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。是否尚未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